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SCZK2025-ZB-1197/001

合同编号: CLZYQC20250622Q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时间: 2025年 6 月 20 日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材质、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1	道路污染清除车	程力牌 CL5180TWQAQZ	2辆	665000.00	1330000.00	
2	纯电动吸尘车	程力牌 CL5180TXCBEV	1辆	985000.00	985000.00	
3	多功能抑尘车	程力牌 CL5181TDYD6	1辆	485000.00	485000.00	
4	纯电动清洗车	程力牌 CL5182GQXBEV	1辆	743000.00	743000.00	
5	纯电动多功能抑尘车	程力牌 CL5180TDYBEV	1辆	855000.00	855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 ¥4398000.00元)				

二、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1）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按下列第（2）项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如无部颁标准按下列第（3）项执行；

（3）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三、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包装按供方标准，费用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四、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 交货方法：乙方负责运送，现场交货

3. 运输方式及运费负担：由乙方负责确定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费

4. 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五、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

六、货款

1.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运输安装费、装卸费、调试费、培训费、技术人员差旅费、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 结算方式：合同签定后，预付款40%，即：17592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按照规定日期交货，验收合格后付全部剩余款项，即26388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七、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最优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格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三年内乙方所提供车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需要大修（大修判断标准：发动机、底盘、变速箱、电动机（电车））的情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八、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产品使用、简单维修、保养及维护。

3-2、培训地点：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3-3、培训时间：验收合格后，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

3-4、培训人数：由甲方确定。

3-5、培训费用：厂家所派培训人员及技术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3、故障报修响应时间：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故障排除时间：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返厂维修20天内完成并送达使用现场；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1-4、乙方应无偿协助采购人办理车辆登记、挂牌等事宜。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期限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在五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乙方的责任

9-1 乙方负责将车辆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9-2 乙方应负责货物具有防锈蚀、防震并符合运输方式的包装；由于包装不良使商品发生损坏或性能不良等结果，乙方应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

诉，若涉及费用由乙方负担。如造成甲方任何损失，概由乙方予以赔偿。

9-4.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9-5. 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9-6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全新、完好且为满足招标技术参数最优产品，具备随附的产品说明材料中标明的各项性能指标和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所用材料及产品外观均无缺陷，符合甲方生产要求，乙方对产品的偏差负全部责任。

9-7 乙方的赔偿责任：

9-7-1. 在质保期内：

(1)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

(2) 如不能更换部件或处理，甲方有权选择退货或更换产品；

9-7-2 质保期外，乙方负责对故障部件进行成本性维修。

9-8 乙方承诺备品备件优惠：包括常用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库存情况、备品备件价格优惠不包含在项目合同价款中，此项为乙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所定备品备件优惠。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同时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产品总价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因包装或运输问题引起货物损毁或灭失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损失。因此不能按时交货的甲乙双方可协商适当推迟交货时间。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部分产品总价2%的违约金。

5.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货，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7.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三、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

证明以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合同执行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一份。

十七、其它约定: (合同签订时填写)

采购方(甲方)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供货方(乙方)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南郊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程阿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夏海洋
电 话:	电 话: 15572277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湖北省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帐 号:	帐 号: 4200 1813 6620 5000 3420
税 号:	